

查找家属启事

1,2021年11月4日,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 河路11号国资委建材机关服务中心南新楼 南侧燃气管道施工工地发现尸骨

2、2025月4月14日,在北京市海淀区 颐阳山水居西区养心园东南角围墙外山 3、2025年7月29日, 在北京市海淀区麦克

疯篮球馆北侧绿地发现头骨。 请知其情况者与海淀分局刑侦支队

> 联系人:汪警官 联系电话:19810256931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侦支队

公告专栏

2025年10月28日

张秀吉: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镇绿博士照 明设备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 446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,逾期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 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阿依古丽·木合买提:本院受理阿孜古丽·吾 甫尔诉你、阿布来提·亚克甫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新2201民初5978号起诉状 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10时(节假日顺延)在花园法庭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、枣强县丰盛隆皮 草有限公司、王素贤: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 冀1121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 容:1.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元,利息3936562.5 元,共计8936562.5元(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 10日,此后利息以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 约定年利率14.9625%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); 2.枣强县丰盛隆皮草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 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并在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后,有权向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追偿; 3.王素贤对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的上述 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 74356元,由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负担, 枣强县丰盛隆皮草有限公司、王素贤承担 连带责任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(2025)皖1791民初441号 李刚:本院受理原告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涓桥支 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判 法庭公开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 (2025)皖1791民初436号 董金红:本院受理原 告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涓桥 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 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10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 判法庭公开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 **孟德强(120104***********2114):**本院受理(2025) 津0103民调9349号原告华德顺利(天津)投资有 限公司与被告孟德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裁判文书上 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民一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[地址:天津市河西

区台儿庄南路26号(琥珀商业广场旁)]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丹东隆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、丹东尚腾建材贸 易有限公司、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、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、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、丹东子越实 业有限公司、杜功媛:本会受理[2025]丹仲字第 118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(公 司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请你(公司)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 等相关仲裁文书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 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 成通知书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。本会 于2025年12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504庭审室开 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华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、丹东华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任崇利、王群、张怡媛、丛若 瀚:本会受理[2025]丹仲字第121号申请人丹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(公司)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请你(公司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 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相关 仲裁文书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 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 成通知书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。本会 于2025年12月29日10时在本会504庭审室开庭

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

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丹 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、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、张怡祥、张怡媛、丛若瀚:本会受理 [2025]丹仲字第122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与你(公司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请你 (公司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 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,提 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限为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期 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。本会于2025年12 月29日10时30分在本会504庭审室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 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、丹东华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、张怡祥、张怡媛:本会受理 [2025]丹仲字第123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你(公司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请你(公司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 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 书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限为公 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成通 知书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。本会于 2025年12月29日13时30分在本会504庭审室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、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徐少利、 张怡媛:本会受理[2025]丹仲字第124号申请人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(公司)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,请你(公司)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 相关仲裁文书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 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 庭组成通知书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。 本会于2025年12月29日14时在本会504庭审室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丹东华诺装 饰装修有限公司、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、丹 东华信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、韩勇起、韩军 起、张怡媛:本会受理[2025]丹仲字第125号申 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(公司)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,请你(公司)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相 关仲裁文书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 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 成通知书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。本会 于2025年12月29日14时30分在本会504庭审室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丹东华孚置 业有限公司、韩军起、张怡媛:本会受理[2025] 丹仲字第126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你(公司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请你(公 司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 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,提出 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 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期限 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。本会于2025年12 月29日15时在本会504庭审室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

孙艳丽:本会受理申请人马迪与你之间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会盘仲裁字[2025]第8号裁决 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 裁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盘锦仲裁委员会

海南凡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:本委已受理赵 鑫、王大王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 开庭通知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 本委应诉,逾期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12 月22日9时在第六仲裁庭(具体地址以三亚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 准)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 依法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 领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天涯区两只蛙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:本委 已受理王承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 及开庭通知。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到本委应诉,逾期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 12月19日15时30分在第六仲裁庭(具体地址以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 公告为准)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 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 到本委领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集美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本委已受理 陆军诉你公司及南通通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 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。限你公 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,逾期 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在 第四仲裁庭(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)开 庭审理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 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 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招伦(身份证号码: 362201199001161415):本 委依法受理了宜春市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你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5)宜仲字第128号仲裁答辩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仲裁员名单、仲裁员选定书及仲 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、举证、选定仲 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。若逾期 未选定仲裁员,本委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 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。上述期限届满后第 10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委仲裁庭 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 (本委地址: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 号三楼,电话:0795-3199076)

宜春仲裁委员会

中肽生物科技(大连)有限公司:本中心受理你 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,现依法向你 单位公告送达《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 为通知书》(大房金开稽通字【2025】04019号)。

自2020年1月至2025年7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 公积金57402.6元。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10 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 金补缴手续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。若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 实、依据等有异议,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 申辩。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,也未在期 限内改正违法行为,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 实,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 定,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永乐宏业集团有限公司:本中心受理你 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,现依法向你 单位公告送达《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 为决定书》(大房金开稽决字【2025】04019号)。 自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合计欠缴职工住 房公积金366200元。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 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 理公积金补缴手续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 视为送达。若不服本决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 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改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

张冰: 你于2025年10月10日13时20分, 被发现 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岔鞍村南岔沟石 门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 建设(1处建筑物,面积450平方米,框架结构) 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住建 部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 导意见》(建法[2012]99号)的规定,现责令你在 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 为,并接受复查。特此公告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院2025年10月17日刊登的江苏兆望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青岛兴海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公告中,江苏兆望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应为江苏兆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,特此更正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苗元亮:本院受理瞿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 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答 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 延)准时开庭,逾期不到庭,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**青海辉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:原告蔡粉 强与被告青海辉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劳 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5)青282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 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

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

廖家喜:本院受理(2025)皖1502民初6376号 原告武光辉诉被告廖家喜、阳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 诉状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来本 院领取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周清海:原告孔德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 苏0925民初4073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曾静、左武超: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苏0925民初 4547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 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(https:// sf.taobao.com/0395/02)。定于2025年11月25 日10时至2025年11月26日10时止第一次公 开拍卖下列财产:漯河市源汇区太白山路 与嘉陵江路交叉口建业西城森林半岛5# 楼。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 发布的《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》、《拍卖公 告》、《拍卖须知》中的要求和说明。咨询电 话:0395-3561222,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张学昌、刘刚:案外人李国强对(2025)皖0304执 恢7号申请执行人安徽鸿昊钢结构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张学昌、刘刚一案中,案外人对执 行查封其一套房产提出书面异议,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304执异64 号执行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

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

任茂坤: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市北斗鼎铭 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与你之间的委托代理合 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拉仲 裁字第249号案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 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 仲裁员的函、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 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会

定于2025年12月9日(星期二)16时在本会仲裁 庭开庭审理。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 手续。联系电话:0891-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

安徽鑫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本会受理申 请人灵宝晶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 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 副本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 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 员名册。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 往本会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

淮南仲裁委员会 合肥翔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本会受理的申 请人项勇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 本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组 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 名册。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 本会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

淮南仲裁委员会 东方凯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本委已受理 吴玉芳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(东劳人仲 案字[2025]第176号)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 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。限你 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,逾期 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12月17日15时30分 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 (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17号,人社系统办公 大楼二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)开庭审 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按 缺席裁决。限你单位于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 领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恒智华卓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:本委 已经受理张国英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劳 人仲案字[2025]第717号),并定于2026年1月6 日9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 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 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 电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 书、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 不按时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儋州那大川门餐饮店:本委已经受理万文通 与你餐饮店劳动争议案(儋劳人仲案字[2025] 第729号),并定于2025年12月31日15时开庭审 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餐饮店,限 你餐饮店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(海 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 电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 书、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 不按时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**儋州中源置业有限公司**:本委已经受理田 洁凤、江年春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劳人 仲案字[2025]第664、701号),并定于2025年 12月29日15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 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 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402室,电话:0898-23313090)领取 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、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 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,本委将依 法缺席裁决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隧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本委已经受 理刘梅与你公司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 程有限公司、武汉诚信鼎盛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劳人仲案字[2025]第 765号),并定于2025年12月30日9时开庭审 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 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电 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 书、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 如不按时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东之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、 海南秀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:本委已经受 理黄波、廖焕波与你两公司及海南康斯坦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劳 动争议案(儋劳人仲案字[2025]第598、622 号),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开庭审理。 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两公司,限你 两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(海南 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电 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 书、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 如不按时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东之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: 本委已经受理李嘉奇与你公司及恒大海花 岛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 劳人仲案字[2025]第618号),并定于2025年 12月24日9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 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 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402室,电话:0898-23313090)领取 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、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 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,本委将依 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东之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: 本委已经受理雷振忠与你公司、恒大海花 岛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海南康斯坦人 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 劳人仲案字[2025]第706号),并定于2025年 12月29日9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 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 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402室,电话:0898-23313090)领取 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、开庭通知书、决定书 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,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:本委已经受理 赵金龙、陈英壮、林志培、李建新与你公司劳 动争议案(儋劳人仲案字[2025]第666、667、 668、669号),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9时开庭审 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公 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儋州市 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电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、开庭通知 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,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飞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: 本委受理的符 丽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劳人仲案字 [2025]第525号),现已作出决定书。因决定书 无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 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院402室,电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决定书, 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:本委已经受理 郭开章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劳人仲案字 〔2025〕第712号),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15时 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, 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电话:0898 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、开庭通 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 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:本委已经 受理王捷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劳人仲案 字(2025)第758号),并定于2025年12月24日15 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 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(海 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电 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、 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 时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龙天润食品有限公司:本委已经受理贺 媛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劳人仲案字[2025] 第794号),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15时开庭审 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 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电 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、 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 时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卓亚家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:本委已经受 理李美霞、毛海全、羊振禄与你公司及东方市 卓亚家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 劳人仲案字[2025]第744、745、746号),并定于 2025年12月31日9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 无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委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02室,电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 申请书、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 如不按时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全景建设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的蔡桂 兴、周礼勇、蔡红利、王艳丰与你公司劳动 争议案(儋劳人仲案字[2025]第266、267、 268、269号),现已作出决定书。因决定书无 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 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402室,电话:0898-23313090)领取 决定书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吉林省晟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本委已经受理 魏明与你公司及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 司、澄迈长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(儋劳人仲案字(2025)第658号),并定于2026年1 月7日9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 你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 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电 话: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、开 庭通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 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的王玉 龙与你公司及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(儋劳人仲案字[2025]第654号),现已作出决定 书。因决定书无法送达你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 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院402室,电话:0898-23313090)领 取决定书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建全装配式材料有限公司:本委已经受 理郭科成、郭子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(儋劳 人仲案字[2025]第735、736号),并定于2025年 12月30日15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 送达你公司,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委(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02室, 电话: 0898-23313090)领取应诉通知书、 申请书、开庭通知书等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 达。如不按时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彝良县世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 本委于2025 年9月19日受理了肖贞琼诉你公司劳动争 议一案。因无法联系你公司,现根据《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第三款 规定,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彝劳人仲案字 [2025]第222号开庭通知书等11份文书。定 于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在彝良县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庭(彝良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) 开庭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 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

云南省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莱阳市斌诚商贸服务有限公司: 因以其他 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文书,现依法向你单位 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 书》,责令你单位自该文书送达之日起3个

工作日内按照昆人社察询字[2025]第 059023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的要 求提交书面材料并接受我局询问(地址:江 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幢814室,联 系电话:0512-55120269)。本公告自发布之 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拒不履行本指 令的,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陈雷: 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, 现本局依法公 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(太市监处罚[2025] 0428-1号):在2024年10月19日山西锦达特种设 备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星雨华府9号楼西 电梯进行自行检测时,你未按照安全技术 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、检测,你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 定,责令改正,决定对你处罚如下:罚款 5000元,上缴国库。上述决定书自公告之日 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太仓 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 法直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行政处 罚决定书(太市监处罚[2025]0428-1号)也已在 太仓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)。

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赵海明: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,现本局依法 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(太市监处罚[2025] 0428-2号):在2024年10月19日山西锦达特种设 备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星雨华府9号楼西 电梯进行自行检测时,你未按照安全技术规 范的要求进行检验、检测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 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 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 备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,责令 改正,决定对你处罚如下:罚款5000元,上 缴国库。上述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太仓市人民政 府申请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 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行政处罚告 知书(太市监罚告[2025]0428-2号)也已在太仓 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)

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陶成: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,现本局依法公 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(太市监处罚[2025] 0428-3号):在2024年10月19日山西锦达特种设 备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星雨华府9号楼 西电梯进行自行检测时,陈雷和赵海明作 为检测人员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 求进行检验、检测,同时你作为电梯检测的 审核人员也未进行有效审核,你的上述行 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的规定,责令改正,决定对你处罚如下:罚 款5000元,上缴国库。上述决定书自公告之 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 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太 仓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直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行政 处罚决定书(太市监处罚[2025]0428-3号)也已 在太仓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)。

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于国明: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,现本局依法 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(太市监处罚[2025] 0428-4号):在2024年10月19日山西锦达特种设 备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星雨华府9号楼西 电梯进行自行检测时,陈雷和赵海明作为检 测人员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检验、检测,你作为电梯检测的批准及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也未进行有效审核。你的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 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 第二项的规定,责令改正,决定对你处罚如 下:罚款5000元,上缴国库。上述决定书自 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 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 向太仓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依法直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(行政处罚决定书(太市监处罚[2025]0428-4 号)也已在太仓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)。

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存公告

南京老山绿色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已注

销)的全体股东: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已于2025年9月23日将徐州市"二次进军 荒山"绿化工程四期(铜山区部分)十七标段 工程款360000.07元人民币提存于本处,请 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。根据法律规定,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,自提存之日起 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,提存物扣除提存费 用后归国家所有。(联系电话:0516-83405172)。

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公证处 2025年10月28日

提存公告

南京老山绿色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已注 销)的全体股东: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已于2025年9月23日将徐州市"二次进军 荒山"绿化工程五期(铜山区部分)十二标 段工程款869221.42元人民币提存于本处, 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。根据法律规 定,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,自提存之日 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,提存物扣除提存费 用后归国家所有。(联系电话:0516-83405172)。

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公证处 2025年10月28日

提存公告

江苏金海岸园林有限公司: 徐州市铜山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9月23日将 徐州市"二次进军荒山"绿化工程五期(铜 山区部分)十一标段的工程款人民币 410538.19元提存至本处,请及时到本处领 取该提存款;根据法律规定,债权人领取提 存物的权利,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 而消灭,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 有。(联系电话:0516-83405172)

>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公证处 2025年10月28日